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601 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6 樓)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陳來紅、楊芳婉 張 珺、李佳燕 蔡宛芬、陳惠馨(請假) 陳昭姿(請假) |
| 內政部 | 馮百慧、吳宥靜 |
| 教育部 | 王明源、張慧敏 |
| 法務部 | 方華香 |
| 交通部 | 蘇媛瓊、林書賢 |
| 內政部警政署 | (請假) |
| 內政部營建署 | 陳雅芳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李森同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蔡妙凌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黃俐文、康傑弘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洪秀主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黃玉鄉、黃群芳 |
| 行政院新聞局 | (請假) |
| 行政院主計處 | (請假) |
|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陳益智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鄭莆頤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張喜美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 | 張 慧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徐瑞昌 |

| | |
|---------------|---------|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 (請假) |
|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 (請假) |
|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李炳樟 |
| 食品衛生處 | 許怡平 |
|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李淑美 |
| 藥政處 | 戴雪詠 |
| 企劃處 | 許瓊玲 |
| 科技發展組 | 葉雅芬 |
| 中醫藥委員會 | (請假) |
| 法規委員會 | 李麗莉 |
| 醫院管理委員會 | 線秀鳳 |
| 全民健保小組 | 周雯雯 |
| 統計室 | 陳麗華 |
| 人事室 | 黃淑娟 |
| 疾病管制局 | 葉元麗 |
| 管制藥品管理局 | 蔡文瑛 |
| 藥物食品檢驗局 | 楊立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柯懿嬖 |
| 國民健康局 吳副局長秀英 | 吳秀英 |
| 社區健康組 | 蔡春瑜 |
| 癌症防治組 | 施伶宜 |
|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 許芳瑾、詹雯婷 |
|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 林惠君 |
| 衛生教育中心 | 李彩萍 |
| 人口調查與研究中心 | 陳玉梅 |
|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 蘇淑貞、李美慧 |
| | 陳麗娟 |

四、主席：王召集人秀紅、劉召集人仲冬

五、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辦理性侵害防治人員專業訓練，建請加入社會建構性別之認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防治人員性別敏感度、性別平等價值觀的素養」決議事項落實乙節，繼續追蹤辦理情形，並請衛生署醫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針對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服務網絡及服務之實際內容。」

（二）「建議教育部辦理性別與醫療相關論壇，邀請台灣醫學院評鑑委員、社會及性別研究等學者參與，俾利彼此經驗交流」決議事項落實乙節，繼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餘洽悉，照案通過。

二、94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推廣母乳哺育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相關教材之研訂過程（有否邀請台中榮總陳昭惠醫師或母乳哺育專家提供諮詢），以及目前研訂情形，請教育部中教司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二）餘洽悉，照案通過。

三、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同意工作重點「5-8-1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解除列管。

（二）工作重點「5-1-1 重視人文及醫學倫理教育，培育學生對於女性健康相關醫學課題之關心與性別議題之敏感度」，請教育部辦理以下事項：

1. 今年規劃編撰之「醫師的社會責任」一書，因將印發作為國內醫護相關院校教學之參考教材，其內容應求正確、嚴謹。請於初稿完成時先送請本組婦權會委員參閱，俾提供意見。

2. 安排本組與教育媒體文化組委員拜會教育部事宜。

（三）工作重點「5-6-2 辦理青少年與育齡婦女衛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安排本組婦權會委員與「人工流產諮商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計畫」主持人進行意見交流事宜。

（四）工作重點「5-7-6 針對更年前期、更年期及更年期泌尿系統之特有問題，加強推展保健、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重新編印之「更年期荷爾蒙療法衛教手冊」予本組婦權會委員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一：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訓練機構規劃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議：

（一）為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意識培力宜分為三階段：

1. 第一階段：性別主流化通識教育之普及，即性別通識/基礎課程宜加強辦理。

2. 第二階段：各部會在其專業訓練課程，邀請熟習性別主流化策略、具性別意識專家擔任講座，讓部會同仁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3. 第三階段：組織的推廣，透過部會內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訓練或研習課程的執行，讓所屬同仁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真正促進性別平等。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訓練機構於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已有相當經驗，建議該局經驗分享，協助各部會及訓練機構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三）請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提供所屬訓練機構 96 年度可將場地外借之時間表。

（四）請衛生署人事室會同國民健康局規劃 96 年度「健康及醫療組」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

案由二、請衛生署說明現今各級醫院評鑑內容，對護理人力之要求，及改善之道（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決議：請衛生署醫事處提供新制醫院評鑑相關資料予李委員佳燕參閱。

案由三、衛生署與婦女有關之研究案之品質檢討與改進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決議：請衛生署相關單位於日後召開婦女健康、性別相關議題研究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案由四、請衛生署針對家庭暴力之處置，研擬全國統一的處置步驟、病歷書寫格式、診斷書格式與診斷書費用（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決議：請衛生署醫事處提供已完成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評估手冊」、家庭暴力診斷書格式、研擬中之「家庭暴力受暴個案處置流程」及「病歷書寫格式」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婦權會委員參閱，俾提供意見。

案由五、關於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3109 號函，針對公共場所哺集乳室之設置規範乙案，所提意見，本局擬議如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議：有關哺集乳室之設置納入建築法規範乙事，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建築物適用之標準，再行研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